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担负着全省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

地方党委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领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一）领导全省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法院系统计划财务、计算机、通讯技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法院系统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标准、管理办法、分配方案以及发展规划，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二级预算单位 2 个，三级预算单位 2 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所属单位如下：

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4. 洛阳铁路运输法院
5.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22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525.6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5,046.6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1,900.63
六、其他收入	6	246.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38.9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9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6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998.5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950.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241.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364.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170.85
	26			53	
总计	27	34,362.94	总计	54	34,36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 2017 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9,998.55	29,226.66			525.66		24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64.70	23,518.47					246.23
20405	法院	23,764.70	23,518.47					246.2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12.40	14,812.4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45.30	4,345.3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70.00	3,07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37.00	1,290.77					246.23
205	教育支出	2,150.66	1,625.00			525.66		
20503	职业教育	1,439.46	913.80			525.66		
2050302	中专教育	1,439.46	913.80			525.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1.20	711.2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1.20	7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89	2,40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5.96	2,165.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04	86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7	1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2.75	1,292.75					
20808	抚恤	242.93	24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93	242.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9.90	8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9.90	89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50	81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40	8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40	77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40	77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40	77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 2017 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950.77	19,438.86	11,245.17		26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46.64	14,512.67	10,533.97			
20405	法院	25,046.64	14,512.67	10,533.9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20.18	14,512.67	407.51			
2040504	案件审判	4,428.02		4,428.02			
2040505	案件执行	3,069.96		3,069.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28.48		2,628.48			
205	教育支出	1,900.63	922.69	711.20		266.74	
20503	职业教育	1,189.43	922.69			266.74	
2050302	中专教育	1,189.43	922.69			266.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1.20		711.2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1.20		7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96	2,33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6.14	2,096.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34	85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9	1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11	1,231.11				
20808	抚恤	242.82	242.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82	242.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4.61	89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61	89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50	81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11	7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93	76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93	76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93	76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 2017 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22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3,744.77	23,744.77	
	5		五、教育支出	32	1,633.89	1,633.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38.96	2,338.9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94.61	89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69.93	76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226.66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382.16	29,382.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71.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15.55	215.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71.0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29,597.71	总计	54	29,597.71	29,59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9,382.16	19,438.86	9,94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44.77	14,512.67	9,232.10
20405	法院	23,744.77	14,512.67	9,232.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20.17	14,512.67	407.50
2040504	案件审判	4,428.02		4,428.02
2040505	案件执行	3,069.96		3,069.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6.62		1,326.62
205	教育支出	1,633.89	922.69	711.20
20503	职业教育	922.69	922.69	
2050302	中专教育	922.69	922.6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1.20		711.2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1.20		71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96	2,33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6.14	2,096.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53.34	85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9	1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11	1,231.11	
20808	抚恤	242.82	242.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82	242.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4.61	89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61	89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5.50	815.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11	7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93	76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93	76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93	76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9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1.16
30101	基本工资	3486.81	30201	办公费	135.34
30102	津贴补贴	4442.79	30202	印刷费	10.87
30103	奖金	1926.85	30203	咨询费	0.0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5.90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17.5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812.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84	30207	邮电费	55.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2.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8.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8.17	30211	差旅费	110.65
30301	离休费	21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9.61
30302	退休费	367.78	30213	维修（护）费	269.3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00
30304	抚恤金	243.62	30215	会议费	75.14
30305	生活补助	10.66	30216	培训费	52.48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9
30307	医疗费	3.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6.13
30309	奖励金	4.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15.34
30311	住房公积金	769.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29.10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150.42
30314	采暖补贴	5.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7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5.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8.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7.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2
人员经费合计		16299.36	公用经费合计		313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1.80	60.00	445.50		445.50	86.30	406.48	59.61	338.05	3.93	334.12	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省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362.9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6.70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使用了部分原郑州铁路局转来的补偿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9,99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26.66 万元，占 97.43%；经营收入 525.66 万元，占 1.75%；其他收入 246.23 万元，占 0.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0,95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38.86 万元，占 62.81%；项目支出 11,245.17 万元，占 36.33%；经营支出 266.74 万元，占 0.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597.7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9.06 万元，增长 13.02%。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安排退诉讼费支出增加，二是新进人员增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变动以及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82.16 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 94.93%。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32.67 万元，增长 22.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安排诉讼费支出增加，二是新进人员增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变动以及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82.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3,744.77 万元，占 80.81%；教育（类）支出 1,633.89 万元，占 5.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38.96 万元，占 7.9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894.61 万元，占 3.04%；住房保障（类）支出 769.93 万元，占 2.63%。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8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变动以及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资、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

算为 4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其他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该科目。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其他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该科目。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其他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该科目。

5.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

6.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离退休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退休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42.82 万元，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开支的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38.8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4,459.70 万元,增长 29.77%。变动的主要原因:新进人员增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变动以及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6,29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它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39.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它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9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9.61 万元，占 14.66%，完成预算的 99.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38.05 万元，占 83.17%，完成预算的 75.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82 万元，占 2.17%，完成预算的 10.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9.61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3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开展国际司法交流，主题包括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机制研究、刑事诉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破产法中的自愿管理制度等专题。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3.13 万元，增长 5.54%，主要原因是出访目的地不同，相应的费用标准有所差异。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8.0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93 万元，为省事务管理局给我院调拨车辆两台，我院仅需支付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34.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8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6.33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

理，降低车辆损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82 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35 万元，用于外宾接待一次。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4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6.36 万元，下降 41.9%，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尽量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5 个、来访人员 1,0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我院组织对省法院机关空调管网改造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45.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比较合理，财务管理措施到位，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项目实施结果良好，改善了院机关中央空调的运行质量，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法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机关办公楼空调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机关办公楼空调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545.9 万元，执行数为 4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办公楼空调管网改造后，使院机关一、二楼的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建筑规范的相关标准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39.5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46.63 万元，增长 12.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上涨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0.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7.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4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级干部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是为完成社科规划项目专项课题研究发生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省法院及所属单位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省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项）：是指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支出。

（四）案件执行（项）：是指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

（五）其他法院支出（项）：是指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是指河南法官进修学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十一、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省法院及所属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各类培训发生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是指为完成知识产权发展项目专项课题研究发生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是指省法院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省法院及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二）事业单位力退休（项）：是指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是指省法院及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是指省法院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发生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省法院及所属行政单位为干警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河南法官进修学院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用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为在职干警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